

儋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财产保全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全面规范财产保全工作，进一步提升财产保全效率好效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财产保全包括诉中保全和诉前保全两种类型。

第二条 诉前财产保全由立案庭和基层法庭作出裁定，并移交执行局进行保全；诉中财产保全由各个办案业务庭作出裁定，移交执行局执行。

第三条 院机关管辖案件所涉财产保全裁定由院长或者院长授权的分管领导签发，人民法庭管辖案件所涉财产保全裁定由院长或者院长授权的人民法庭庭长签发。

第四条 申请人在诉前或者立案时一并保全申请的，由裁定部门直接审查。

审判业务部门对窗口转交或者各自承办案件的诉中保全申请有初步审查义务。在收到保全申请时，要对保全材料先行予以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补正，对认为符合条件的，以及申请人经通知拒不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裁定。

第五条 收到保全申请后，裁定部门应当在3日内作出

裁定，情况紧急的应当在当日作出。

第六条 院机关管辖案件所涉财产保全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向审判业务部门或者裁定部门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在判决已作出但尚未生效前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的，参照本规定诉中保全相关规定实施。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保全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财产信息的，在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的情况下，可以书面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

发现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之外被保全人的其他同类型财产的，执行部门可以酌情财产控制措施。

第九条 对查询到的被保全人财产信息，执行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被保全人被依法保全财产外的其他财产信息，不得在财产保全措施以外使用相关信息。

第十条 执行部门对于网络查询案件应在收到申请书后当日按线索进行查询，并应在查控系统信息反馈的次日起 48 小时内实施控制措施，涉市外财产自反馈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施控制。

第十一条 保全标的的线索需在提交保全申请书一次性提供，尚不足诉讼标的额的，原则上可追加提供线索一次，由执行部门实施控制措施。

申请人追加提供线索的时，首次保全案件已归档的，可以另立新的执保案号。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的，申请财产保全标的额不得超过诉讼标的额，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足额交纳保全申请费用。

保全申请费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或者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预交。除缓交或者免交情形外，逾期不交纳保全申请费的，按照撤回保全申请处理。

申请人预交保全申请费后，裁定部门移送保全实施前，因保全目的的现实不能等原因，申请人书面提出撤回保全申请的，应当予以准许。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提供担保，可自行选择现金担保或者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等方式提供担保。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可以独立保函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申请人选择现金方式提供担保的，诉前保全需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诉讼保全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 30%。

第十五条 申请人选择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方式提供担保的，可自行选择担保机构或者自行联系相应公司。

第十六条 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中有关可不提供担保情形外，财产保全申请人没有提供担保的，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在接到法院要求担保的通知后 3 日内仍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十七条 审判业务部门以及裁定部门在向申请人送达保全相关材料时，应当告知财产保全期限、申请复议权、申请续保权等，诉前保全还应当告知起诉期限。

执行部门在保全措施采取完毕后，应当向被申请人送达保全相关材料，并告知申请复议权。

第十八条 诉前保全措施采取后，裁定部门应在 2 日内

通知保全申请人。

第十九条 诉前保全申请人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不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依法解除保全。裁定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将材料移送执行部门解除保全。执行部门解除保全后将保全裁定相关卷宗材料移送裁定部门整理归档。

申请人在 30 日内提起诉讼的，裁定部门将保全材料移交相关审判业务部门。

第二十条 准予财产保全的案件，裁定部门应当及时向执行部门移送保全材料，并附财产保全线索清单。执行部门应当在收到案件后 3 日内开始执行，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当日开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可供保全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的，应当对该不动产的相应价值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但该不动产在使用上不可分割或者分割会严重减损其价值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财产保全完成后，执行部门应在结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全实施、文书送达等相关材料随案移送裁定部门或相关审判业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需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于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 7 日前向审判业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收到申请后，审判业务部门应当于当日向执行部门移交，并由执行部门在期限届满前采取续保措施。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财产保全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由裁定部门进行审查，但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对财产保全实施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执行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审查期间，不停止保全措施。

执行部门根据异议事项的性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案外人的异议既指向财产保全的裁定，又指向实施行为的，一并由裁定部门审查，并分别作出裁定。

第二十七条 诉中保全财产系首轮查封，其他法院来函要求移送所涉财产处置权的，在案件审理阶段，统一由审判业务部门进行对接答复。

第二十八条 立审执各部门均应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并强化相互协调配合。

第二十九条 诉前财产保全案件应在审判系统中编立“财保”案号，诉讼保全案件采用审执双向登记方式，审判系统中沿用原案号并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另编立“执保”案号，并独立成卷归档。

第三十条 诉前保全案卷中需包含但不限于一下材料：诉前保全申请书、财产保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含拟稿）、案件移交单、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期限告知书、送达回证、保全实施材料、回执等，由审判业务部门装订入审判案卷进行归档。

执保案卷中需包含但不限于一下材料：保全申请书、网络查询告知书、担保材料、保全费发票、民事裁定书、案件移交单、保全实施材料、由执行部门装卷归档。

第三十一条 关于由本部门作出或收到，儻其他部门需要入卷的材料，由各责任部门在做好备份后及时移送。本规

定第三十二条所涉材料早原件材料仅有一份的情况下，原件材料入执保案卷，未进入保全程序的案件除外。

第三十二条 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相关工作参照本规定操作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院先前实施的有关规定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我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